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 (021) 58773177 传真: (021) 58773268  
网址: [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邮编: 200120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对外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1日10时0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129弄1号A栋6C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山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9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5%。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3月17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

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7.4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周文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对外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徐伟亮、朱

培英、徐润婷、上海创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张锋  
张锋

石金阳  
石金阳

2025年3月21日